

收	文	號：
108年1月11日	保存期限：	

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函

地址：27045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2段3號
 承辦人：張芯瑋
 電話：03-9962501分機1919
 傳真：03-9972652
 電子信箱：such@thb.gov.tw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受文者：台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四工交字第10800026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會議紀錄)

主旨：檢送本處108年1月8日召開「研商蘇花路廊3日以上連續假期禁行21噸以上大貨車(含砂石車)通行管制會議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處108年1月3日四工交字第108000130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、本處南澳工務段、合興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宜蘭縣砂石商業同業工會、宜蘭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貨卡車駕駛職業工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宏昌氧氣企業有限公司、宏昇行、茂興行、建泰氧氣行、建河企業有限公司、合祥氧氣企業有限公司、鎰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豐隆行、志成氣體有限公司、恆春氣體工業有限公司
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(含附件)

處長 李順成

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

研商蘇花路廊 3 日以上連續假期禁行 21 噸以上大貨車 (含砂石車)通行管制會議

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8 年 1 月 8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

二、地點：本處第 2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李處長順成

記錄：張芯璋

四、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名單。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結論：

(一) 本次會議所宣導之蘇花改蘇澳至東澳路段大貨車通行注意事項，請各業者務必遵守相關規定，以免觸法。

(二) 108 年春節連假長達 9 天(2/2-2/10)，經考量蘇花路廊交通特性及業者需求後，業者建議蘇花路廊(台 9 線【蘇澳至崇德】及台 9 丁線【蘇澳至東澳】管制時段如下：

1. 2/2(週六)、2/3(週日)上午 5 時至下午 1 時禁止通行。

2. 2/4(除夕)~2/7(初三) 上午 7 時至下午 1 時禁止通行。

3. 2/8(初四)、2/9(初五) 下午 1 時至 5 時北上方向禁止通行。

4. 2/10(初六)全天不管制。

(三) 前項建議俟本處報奉核定後公告實施，另本處後續將視 108 年春節連續假期蘇花路廊車流運行狀況，適時調整後續連假管制時段，以提升連續假期道路運作效率與安全。

七、散會(上午 12 時 00 分)